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最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54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最翰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
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
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
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
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
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
受保障者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
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
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
活之常態。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
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
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
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（憲法法
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被告王最翰於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因細故對告訴人
陳云婷心生不滿，而以「我操你媽雞毛啦」、「幹你媽」、

「操你媽逼樣了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則由斯時情境以觀，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憤怒，對告訴人恣意謾罵，並非短暫之言語攻擊，且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，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，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是依被告之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是核被告王最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王最翰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應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歷，竟遇事不思理性處理，僅因細故辱罵告訴人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於公開直播聊天室內以言詞侮辱之動機及手段，所使用之言詞粗鄙，對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名譽具相當程度之侵害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；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02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字第54837號

06 被 告 王最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5
08 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**犯罪事實**

13 一、王最翰與陳云婷前有投資糾紛，王最翰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
14 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11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手
15 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股市爆料同學會」手機APP，以暱稱
16 「彤彤好為人獅」在當時參與者均得共見共聞之公開直播聊
17 天室內，以「我操你媽雞毛啦」、「幹你媽」、「操你媽逼
18 樣了」等語辱罵陳云婷，足生損害於陳云婷之人格尊嚴及社
19 會評價。

20 二、案經陳云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
21 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22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最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4 訴人陳云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被告與告訴
25 人之對話紀錄、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上揭任意
2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辱
28 罵告訴人陳云婷之言論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
29 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30 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
3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

01 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檢察官 方鈺婷